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9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 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9.5367 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5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7 元（含税），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317,952,508 股，回购专用账户中合计为 4,526,555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313,425,953 股，每股现金分红为 0.47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5 日，除权（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6 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9.5367 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313,425,953 \times 0.4700 \div 317,952,508 \approx 0.4633$ 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0.00 - 0.4633) \div (1+0) \approx 49.5367$ 元/股。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9.5367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3.7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2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9.5367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1.8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6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7 日